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文件的规定，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宏信证券”）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科技”、“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2.75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康跃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9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6、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9月10日）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相关方	职务/关系	买卖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方向
罗敏	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12-06	500	500	买入
		2019-12-12	-500	0	卖出
		2020-02-26	600	600	买入
		2020-02-28	600	1200	买入
		2020-03-05	-1200	0	卖出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上述自然人已出具说明：其买卖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康跃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康跃科技股票的建议。其本人在上述期间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丰华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相关方	职务/关系	买卖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盛世丰华	康跃科技控股股东	2020-03-18	27,000,000	27,000,000	股份转让
		2020-03-18	17,355,000	44,355,000	股份转让
		2020-03-18	45,896,772	90,251,772	股份转让
		2020-03-18	14,498,728	104,750,500	股份转让

2020年1月6日，盛世丰华通过协议受让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持有上市公司45.39%的股份）持有的康跃科技104,750,5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0%。上述转让行为系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正常进行，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丰华持有康跃科技29.90%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